

關於「為落實漁船用油補貼政策，僅同意至公營或漁會漁船加油站之漁船始予補貼，是否違反公平交易法」疑義一案

發文機關：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

發文字號：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86.9.5. (86)公壹字第8607082號函（廢止）

發文日期：民國86年9月5日

主旨：關於 貴會「為落實漁船用油補貼政策，僅同意至公營或漁會漁船加油站之漁船始予補貼，是否違反公平交易法」疑義一案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 貴會八十六年六月二十六日86農漁字第八六〇四〇三四號函。二、本案於函詢經濟部意見後，提交本會八十六年八月二十七日第三〇四次委員會議審議，決議如次：
 - (一) 接受政府補助團體之設置目的，若在於製造、銷售商品，不論其組織型態為何，皆屬公平交易法第二條所稱之「事業」，應受公平交易法之管轄。
 - (二) 據 貴會來函所提，漁船油流用之誘因，來自與陸上同級油品之鉅額價差，且經本會函詢經濟部意見，該部亦認為應循加強查緝、研擬其他替代方案嘉惠漁民、研修有關法規以落實管制及處分等措施，方能杜絕漁船油非法流用之情事；職是，管理漁船油之非法流用及給予公、民營漁船加油站差別待遇，並無直接相關；此外，僅考量現行作業之便利，而未能因應有關單位開放民營漁船加油站設置之措施，加以調整，亦難謂其給予公、民營加油站之差別待遇為妥適。
 - (三) 綜上，有關機關已開放民營漁船加油站之設置，且相關法令亦無排除民營漁船加油站，參與配售漁業動力用油之權利。是以，倘若僅對公營漁船加油站續予補貼，而至民營漁船加油站加油者，不予補貼，不僅尚難全面普及補貼漁民採購漁業動力用油之政策，亦造成位於同一水平競爭關係之公、民營漁船加油站，因所受補助不同，處於不公平之競爭地位，產生限制競爭或不公平競爭之效果，果若除來函所稱，僅為避免漁船油流用及基於現行作業便利在外，無其他正當理由，尚請審慎研酌處理。

〔依公平交易委員會 104.06.29. 公法字第 10415605631號令廢止〕